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2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 106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李委員克聰代理

四、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:

(一) 2017 豐原廟東復興商圈-花漾豐原 GOGO 購

- 1. 計畫書 P17,太平洋百貨之停車場出入口位於中正路 129 巷口,請加強相關配套措施,並請於該處配置交管人員妥善導引。
- 2. 計畫書 P17, 請妥為安排工作人員及義交之任務分配。
- 3. 計畫書 P20,汽車停車剩餘格位數應為 304格,請修正。
- 4. 活動管制範圍內仍有部分巷道,請加強相關宣導及導引等配套措施,以減輕活動影響。
-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,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。
-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(1式3份)。

(二)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 CJ930A 施工標車站裝 修及高架橋附屬工程吊裝(第三次展延)

- 1. 針對管制道路執行時所產生突發狀況,例如酒駕處理方式,建議建立回報及橫向聯繫機制。
- 2. 請警察局轄區分局配合管制路段周邊實施酒測。
- 3. 計畫書 P10,相關公車資訊有最新資料,請上交通局網站查詢並更 新修正。
- 4. P21 第 4.6 節第 5 點,請修改為吊裝前五日通知公共運輸處吊裝區 域以便通知各線公車。
- 5. 建國路施工改道路線請尋找最短路徑,倘因工區周邊交通導引需要

- , 須移動、增設施工宣導牌面、改道牌面等, 請先與交行科確認。
- 施工車輛進出工區後,必須馬上用連桿封閉工區,避免其他車輛誤 闖工區。
- 7. (環保局書面意見)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 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 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,應於施工 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,報環保局核准後,據以實施。
- 8. (環保局書面意見)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 規定執行防制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 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 外。
- 9. (環保局書面意見)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 物,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。
-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、位置等事宜,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。
- 11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,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;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- 12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,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,檢送計畫書 一式 10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13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,以利檢核。
- 14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,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三) 磐鈺雲華大樓新建工程塔吊拆除

- 1. 計畫書 P3,工程須連續佔用道路7日進行拆除與組裝,工期是否可以分割,請比較分割與不分割對交通所造成的衝擊。
- 2. 請在路口周邊適當位置(至少2個路口前),增設施工宣導牌面、改 道牌面等。
- 3. 計畫書 P39,與里長溝通協調結果,請補充里長意見。
- 4. 針對增設義交人員數量至 6 名,請說明配置地點及執勤時段。
- 5. 針對服務水準下降明顯路段,有無其他因應措施。經所規劃之交維

- 改善措施後,請評估改善後之道路服務水準,服務水準以施工前、 改善前、改善後之方式併同呈現。
- 6. 請確認施工路段影響的路邊收費停車格及施工天數,並計算借用之停車費,請載明於計畫書內。並請於施工前3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繳交租借停車格費用。
- 7. 佔用路段若有影響公車通行,請派員協助指揮通行。
- 8. 計畫書 P21,表 4-6 標題請確認。
- 9. P25 大墩路南北向禁止左轉,是否有相對應標誌提醒駕駛人。
- 10. P32 直行大墩路建議也可配合標誌提前指引車輛改道,減少施工期間車流負擔。
- 11. 施工時段須選交通量比較不嚴重的那一週。
- 12. 封閉區域靠近大墩十二街路口處前,工區請配合縮減加一線右轉車道。
- 13. (環保局書面意見)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 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 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,應於施工 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,報環保局核准後,據以實施。
- 14. (環保局書面意見)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15. (環保局書面意見)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。
- 16.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、位置等事宜,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。
- 17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,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;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- 18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,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,檢送計畫書 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- 19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,以利檢核。
- 20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,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:

七、下午4時22分散會。